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芯片之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高陽集團採購芯片，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兆訊恒達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兆訊恒達集團採購芯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高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1%，且持有兆訊恒達約45.73%權益。因此，兆訊恒達為高陽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芯片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芯片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b) 芯片之價格將參考兆訊恒達集團所出售予其客戶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業內類似產品之當時市價釐定；及
- (c) 本集團芯片採購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從整體考慮價格、訂貨量、結算條款、裝運及出貨條款)將不遜於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期」)。

## 年度上限

## 過往數據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芯片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120,000	190,000
實際交易金額*	76,607	118,332	131,793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 除增值稅前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芯片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10,000	230,000	250,000

\* 除增值稅前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兆訊恒達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基準及假設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 (a) 市場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強勁及持續的需求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背景下推動全球過渡到無現金社會。偏好無現金支付繼續成為一種上升趨勢，且央行、地方政府及電商巨頭在該過渡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在力圖恢復經濟時推動電子支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增長預期將仍然強勁。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較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錄得強勁銷售增長約26%。基於過往銷售增長及本集團目前的手頭訂單，且由於芯片乃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必要部件，本集團預期對芯片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以滿足目前的手頭訂單及未來市場需求。

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i)市場對無現金支付的需求將持續，以致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亦將持續；及(ii)目前的手頭訂單將不會被取消或撤回，且有關訂單下的訂購量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b) 本集團的產能的潛在擴增**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其他事項」一節所披露，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產業園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動工，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產能，預計該項目最早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工。為善用產業園項目帶來的產能提升及市場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持續需求，本集團預期將採購更多芯片以滿足日後業務需求。

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產業園項目的建設工程的完工將不會嚴重延遲。

**(c) 本集團的產能保證措施**

儘管有跡象顯示二零二二年全年芯片短缺情況逐漸緩解，但芯片的市場需求及價格仍無法預測，供應鏈對於維持更可控的芯片存貨水平仍面臨挑戰。因此，預期未來芯片供應可能仍然受到限制。由於本集團的製造規模依賴於芯片的充足供應，為緩解潛在芯片短缺而可能導致生產停滯及銷售下降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訂購額外芯片以維持充足存貨水平。

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芯片市場將仍然不確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芯片採購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自任何第三方採購芯片，且兆訊恒達集團可向任何第三方推銷芯片。各訂約方均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本公司已採納供應商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針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和表現之供應商篩選程序、質量測試方法及整體考核評估系統，以確保自現有供應商採購之產品之質量及條款與類似產品之市場標準相比，對本集團而言同等優良或更為有利，其詳情載列如下：—

- 物控部門、研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以邀請提交報價之方式，持續在公開市場上物色及評估潛在供應商。本公司已執行標準程序流程，據此，負責部門須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包括現場參觀），並向彼等取得產品樣品及報價。根據不同類別（如定價、產品質量、質量控制、交貨及售後服務）之個別評分，對各潛在供應商給予整體評分，其中獲良好或優秀評分之供應商方可獲聘；及
- 質量控制部門及物控部門負責對現有供應商及其產品（包括兆訊恒達集團及其供應之產品）進行半年度及年度考核評估。將會對定價、產品質量、準時交貨及售後服務進行檢查，亦會進行現場評估確保產品乃按妥善程序製造。在考慮各供應商於不同方面之表現後，將給予其一項整體評分。其中得到優秀評分之該等供應商將納入本公司之優先供應商名單中，而獲得低評分之供應商則可能會從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經遵循供應商管理政策下之採購及評估程序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兆訊恒達集團及其他提供可比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產品定價及質量、公司背景、聲譽、可靠性和客戶服務以及售後服務的質量）後，本公司認為，兆訊恒達集團就採購芯片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更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經計及本集團與高陽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指定聯繫人（包括兆訊恒達集團））之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及兆訊恒達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具支援性的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和按時及可靠的產品交付能力，董事會認為，向兆訊恒達集團採購芯片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生產效益並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帶來好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對兆訊恒達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合約履行情況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核，並向董事會獨立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其中包括)芯片採購交易未有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且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對個別芯片採購交易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芯片採購交易情況(其中包括芯片成本及質量)根據季度報告審閱芯片採購交易、年度上限使用率、市場最新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各市場的表現、定價趨勢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確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及確保芯片採購交易均按照個別協議條款進行；及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由於芯片為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必要部件，故持續購買芯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且符合本集團的經營需求。經計及央行、地方政府及電商巨頭的推廣，預期無現金及無接觸支付將仍在經濟中佔主導。

鑒於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高陽(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指定聯繫人(包括兆訊恒達集團))之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訂約方對對方的業務常規及所需標準相互建立了良好的理解。此外，兆訊恒達集團供應的芯片規格及質量切合本集團需求。董事會認為，自兆訊恒達集團購買芯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因為此舉將大幅減少(i)本集團的運營風險，包括因芯片短缺導致產能受阻及生產成本波動，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ii)本集團尋獲新供應商以及額外監督及質量檢查新供應商將供應的芯片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芯片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兆訊恒達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兆訊恒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加密安全處理器芯片、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兆訊恒達的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渠萬春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高陽合共約23.25%權益)及車峰先生(間接持有高陽約12.04%權益)，且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高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1%，且持有兆訊恒達約45.73%權益。因此，兆訊恒達為高陽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芯片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芯片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芯片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兆訊恒達就芯片採購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芯片」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 (i) 非接觸卡讀卡芯片(非接觸卡讀卡芯片)；
- (ii) 加密安全處理器芯片(處理器芯片)；及
- (iii) 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加密解碼芯片)；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芯片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自高陽集團及／或兆訊恒達集團(視情況而定)採購芯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芯片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芯片採購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修訂及經本公司與高陽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高陽集團」	指	(於現有框架協議及僅就本公告而言)高陽、其附屬公司及指定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訊恒達」	指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陽間接擁有約45.73%；
「兆訊恒達集團」	指	兆訊恒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芯片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